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文件

潍医办发〔2013〕4号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13年7月10日

潍坊医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积极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三个专项预案的通知》（教办〔2009〕11号）及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教安字〔2006〕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校园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师生的校园与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校园自杀突发事件、大型群体活动突发事件、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等五个方面。

（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大规模疾病流行，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等。

（三）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事故灾难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

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等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自然灾害包括气象、洪水、地震灾害等。

（四）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和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五）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级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严重及紧迫程度、影响的范围、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的发展趋势等划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快速反应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事件的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把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第一要务是确保师生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突发公共事件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危害。

（三）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立足防范，强化相关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分析，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校园秩序的混乱和失控。

（四）系统联动，协同应对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及时报告、统一指挥、协调有序，控制局面。

（五）加强保障，重在建设

各部门、各院（系）要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学习，根据条件组织演练活动，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工作制度，明确安全工作责任人；有关职能部门要准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共同承担。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

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协调与校外相关单位的关系，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请求支持与帮助；部署和总结学校年度突发性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二）各应急处置工作组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4 个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工作职责，在应急领导小组和分管校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协调处理或牵头协调处理相关的突发事件。

五、运行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信息报送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

1. 收到突发公共事件情况报告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信息报告程序报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时将信息通报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单位，及时将学校领导做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及时传达给有关单位，并按照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重大事件信息，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学校领导意见，以信息专报形式报告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并视事件情况和性质，报告省相关主管部门。

2.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学校和相关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3.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应当按照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地发布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二) 预防预警行动。在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各部门、各院(系)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三) 应急预案启动响应。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领导应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应及时将应急处置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 应急结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处置情况和学校实际宣布应急结束,并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学校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公共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现场，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2. 调查和总结。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写出调查和总结报告，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学校各部门、各院（系）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通讯方式方法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送相关信息归口学校办公室。

（二）资金和物资保障。财务处、总务处、资产管理处等相关单位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资金和物资储备，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以应对各种情况的发生。

（三）人员保障。各部门、各院（系）应按照学校的要求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队伍，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处置工作。学校每一位师生员工都必须听从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调配。

（四）培训演练保障。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

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七、监督管理

（一）宣传和培训。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和相关部门、院（系）要充分利用校内广播、院报、校园网、宣传栏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积极做好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努力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二）预案演练。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学校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好相关预案的演练。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各院（系）要重点进行火灾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演练，使师生熟悉紧急情况下逃生的路线，了解紧急情况发生时听从指挥、遵守纪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三）责任与奖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附则

（一）本预案是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文

件，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潍坊医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潍坊医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潍坊医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潍坊医学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潍坊医学院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

潍坊医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石增立 党委书记
马安宁 党委副书记、校长
- 副组长：张潍华 党委副书记
朱 军 副校长
管英俊 副校长
葛国文 副校长
- 成 员：刘 军 学校办公室主任
刘汉波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部长（主任）
于 雷 学生工作部（处）部长（处）长
高洪海 团委书记、学生工作部（处）副部长（副处长）
王玉良 教务处处长
李 群 医院管理处处长
李佩贤 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鞠学红 教研党总支副书记、研究生处处长
李向辉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学院）处长（院长）
王培承 财务处处长
王承高 资产管理处处长

赵世军 总务基建党总支副书记、总务处副处长

丁木金 保卫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共同承担。

潍坊医学院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含校园与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校园自杀突发事件、大型群体活动突发事件、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等五个方面。适用于影响学校校园和社会安全稳定的各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学校成立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处长、学生工作部部长（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工会、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财务处、总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部门、各院（系）党总支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共同承担。

（二）工作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指挥学校涉及校园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事

件处置工作；决定信息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凡涉及学生的突发事件统一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应急处置；总结经验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应急处置

（一）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

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包括各种原因引发的学生或教职工群体性上访、请愿、非法集会、上访、罢课、罢教、罢餐、罢工、游行、示威、静坐等情况和事件，或社会人员到我校进行群体性请愿、游行、示威、静坐等情况和事件。应急处置程序为：

1. 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的主管单位领导、辅导员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同时向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学校职能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组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根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开展相应工作。

3. 应急处置工作组和相关部门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确定是否请求地方公安机关支援。

4. 应急处置工作组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二）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

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是指多人参与斗殴，致伤、致残或致死，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办公秩序造成恶性影响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 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处置。保卫处迅速组织治安人员赴现场，果断制止斗殴，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外来人员混入现场，控制当事人，根据情况将相关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

3. 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应急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请求地方公安机关支援。

4. 当事人系我校学生的，通过相关部门、院（系）党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做好学生疏导工作，稳定学生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分留、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秩序。

5. 当事人系我校教职工或家属的，通过人事处及相关部门做好相关人员疏导工作，稳定其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分留、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秩序。

6. 总务处根据现场需要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7. 各部门、各院（系）党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摸清其他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其他学生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三）校园自杀突发事件

若有自杀举动尚未实施自杀行为发生时，当事人系学生的，所在部门、院（系）应派人立即赶赴现场；当事人系教职工的，所在单位应派人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进行现场干预。现场紧急救助职责为：

1.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或保卫处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协调。

2. 学生所在部门、院（系）学生工作人员、班主任或教职工所在单位负责人等稳定当事人情绪，对当事人进行劝导，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专家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同时评估当事人精神状况，确定自杀风险等级。

4. 保卫处、总务处准备急救设备，随时候命。

一旦发生自杀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全体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现场紧急救助职责为：

1.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为现场总指挥，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学校办公室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协调。

2. 保卫处负责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配合学校及医疗部门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

3. 总务处校医院负责对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或受到伤害的学生进行紧急救治。

4. 学生工作部（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稳定当

事人亲友及现场目击人员的情绪，实施心理救助。

5. 相关部门、院（系）负责联系学生家长到学校，处理相关事宜；辅导员、班主任及时到学生中，安抚目击者，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影响。

6. 对自杀未遂学生，安排 24 小时不离人监护；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通知家长将学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7. 总务处、财务处为实施紧急救助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后勤服务。

（四）大型群体活动突发事件

大型群体活动，是指面向学校学生、教职工举办的各类较大规模的群体性活动。若大型群体活动进行过程中，出现建筑倒塌、火灾、水灾、爆炸、危险品污染、拥挤踩踏、群殴、打、砸、抢等重大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并根据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处及活动组织单位迅速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3. 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请求地方公安机关支援、是否求

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4. 人员疏散救治完成后，保护好事件现场，做好事故调查与善后工作。

5. 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应急领导小组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五）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是指发生在校园内各类媒体的具有非法、反动等性质的各类信息、传单、标语、大小字报、横幅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经同意后启动应急预案。

1.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网络信息中心及时删除有害信息，并将删除信息做好备份；对于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影响较大的信息实施紧急删除措施。

2.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网络信息中心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动态，并将事态发展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组。

3.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网络信息中心将删除信息的相关资料（删除的信息、发布者资料等）报告学校办公室，经校领导同意后，由学校办公室将有关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报告保卫处，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由保卫处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事件发生单位对事件源头进行调查，如事件涉及我校学生或教职工，由其所在部门、院（系）对有相关违纪行为的学生

或教职工进行及时教育、引导，并给予相应处分。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网络信息中心针对事件开展网上思想政治教育与引导。

5. 应急处置工作组授权保卫处报告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

四、后期处置

1. 要做到工作不放松，防止事态反弹。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可行性对策。

2. 做好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件中死亡的人员进行人道主义帮助，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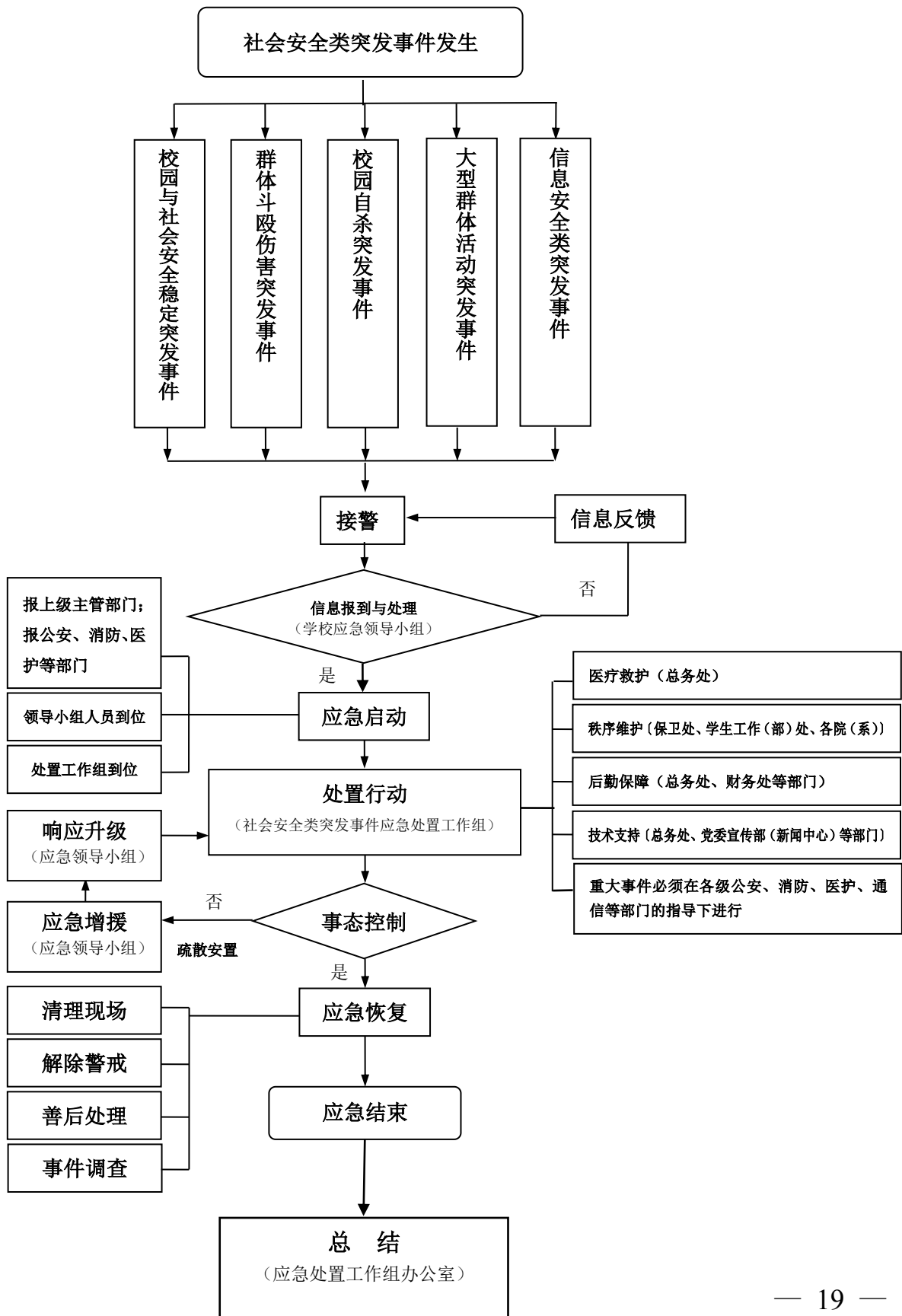
3. 成功解救的自杀未遂者应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不离人监护，并及时通知家长来校陪护。

4.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件再次发生。

5. 对事件汇总的各方责任，按照对应的责任，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6. 调查了解事件形成、发生过程，及时总结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

五、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全过程组织与行动图



潍坊医学院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大规模疾病流行，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等。食物中毒一般指一次中毒超过 30 人的事件。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学校成立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总务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学生工作部（处）、工会、团委、医院管理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学院）、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日常工作由总务处承担。

（二）工作组主要职责

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收集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适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请求指示和援助等；普及卫

生防疫、食品卫生及相关安全知识；指导和组织学校师生紧急应对和处置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督促校内各单位落实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防控机制；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体系

各职能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组负责、资源共享、条块结合”的原则，在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总务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负责组织救护和医疗并及时同上级卫生部门联系，及时采取医护措施。

2. 总务处、资产管理处：提供必要救援、救护物资和交通工具；对食物源中毒事件，总务处制定相应处置预案。

3. 保卫处：维护应急阶段校园治安。

4.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正确引导学校师生情绪，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恐慌。

5.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研究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学院）：积极做好学生管理、安抚、宣传工作，发挥学生干部作用，配合处置工作组做好事件调查、取证工作。

三、应急处置

（一）预案启动。

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后，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请启动应急预案。

（二）处置程序

1. 当确认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时，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应立即做出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的要求，指挥协调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学院）、总务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急队伍先期开展工作。

2. 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根据事件类别及时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提出请求，由地方政府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严密观察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发展趋势，及时向当地和上级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报告。

3. 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 总务处及时组织现场救护队伍，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做好救护、消毒、采样等工作，确定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防治、救护工作，预测事态的进一步发展趋势。

5. 保卫处维护好事发地点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6. 总务处、资产管理处提供必要救援、救护物资和交通工

具，对发生的食物源中毒事件，按处置预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四、后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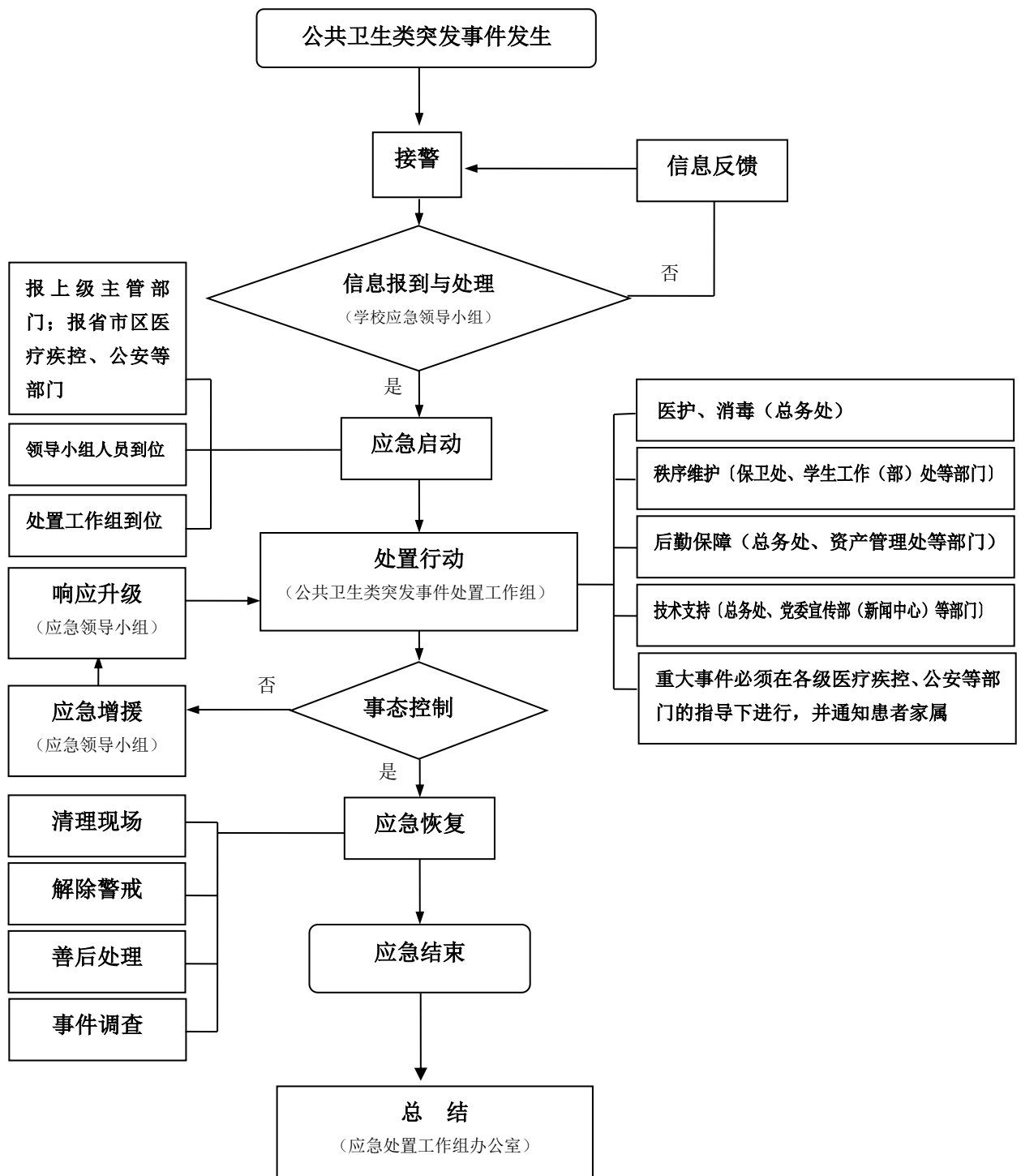
1. 做好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件中死亡的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 认真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 对事件原因和发展趋势进行调查和总结，全面调查事件源头；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五、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全过程组织与行动图



潍坊医学院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事故灾难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等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自然灾害包括气象、洪水、地震灾害等。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学校成立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总务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学院）、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保卫处承担。

(二)工作组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指挥涉及学校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根

据需要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是否进行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理办法；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上级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信息，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请求指示和援助等；指导校内各单位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机制；对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督察、指导；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立现场处理、疏散引导、安全防护、通信联络、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六个工作小组。

三、应急处置

（一）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1. 应急处置程序

（1）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后，学校主要领导、主管领导，保卫处长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应根据事件程度，在第一时间亲临一线指挥，启动相应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等机关报告。

（2）及时在事故现场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3）对肇事者或直接责任人，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或送公安机关处置。

2. 有关注意事项

(1) 发生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后，学校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师生通报有关情况，正确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本着“外事工作无小事”的原则，凡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的，应及时向外事部门报告。

(3) 凡发生人员伤亡的，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积极抢救伤员，减少人员伤亡。

(4) 事故灾难发生后，要考虑可能引发的继发性伤害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5) 要定期全面检查相关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发现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完善和补救，最大限度杜绝事故灾难的发生。

(6) 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事故案件的侦破调查工作。

(7) 要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反映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要加强师生安全常识教育，增强师生自我保护能力。

(8) 报告火警时要做到：沉着镇定，讲清着火单位的名称地址；燃烧的是什么物质，起火部位，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以及报警人的姓名、单位和电话号码，以便及时联系。报警后，

应立即派人在路口等候，引导接应消防车进入火场灭火。报警时，应组织在场人员立即扑救火灾和疏散人员、物资，并保护好现场。

（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1. 应急处置程序

（1）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学校所在区域的自然灾害预报后，学校即可宣布进入预备应急期。

（2）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启动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执行情况。要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发布停课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灾害发生后，学校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同时，将学校受灾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

2. 各单位要在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和处置工作组统一领导下，做好本单位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1）人员抢救与工程抢救，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2）学校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3）食品物资供应和师生转移与安置工作。

（4）维护校园和社会治安以及协助做好消防工作。

（5）协助有关部门对校园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情绪，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6) 按有关规定做好外国专家和外国留学生的安置工作。

四、后期处置

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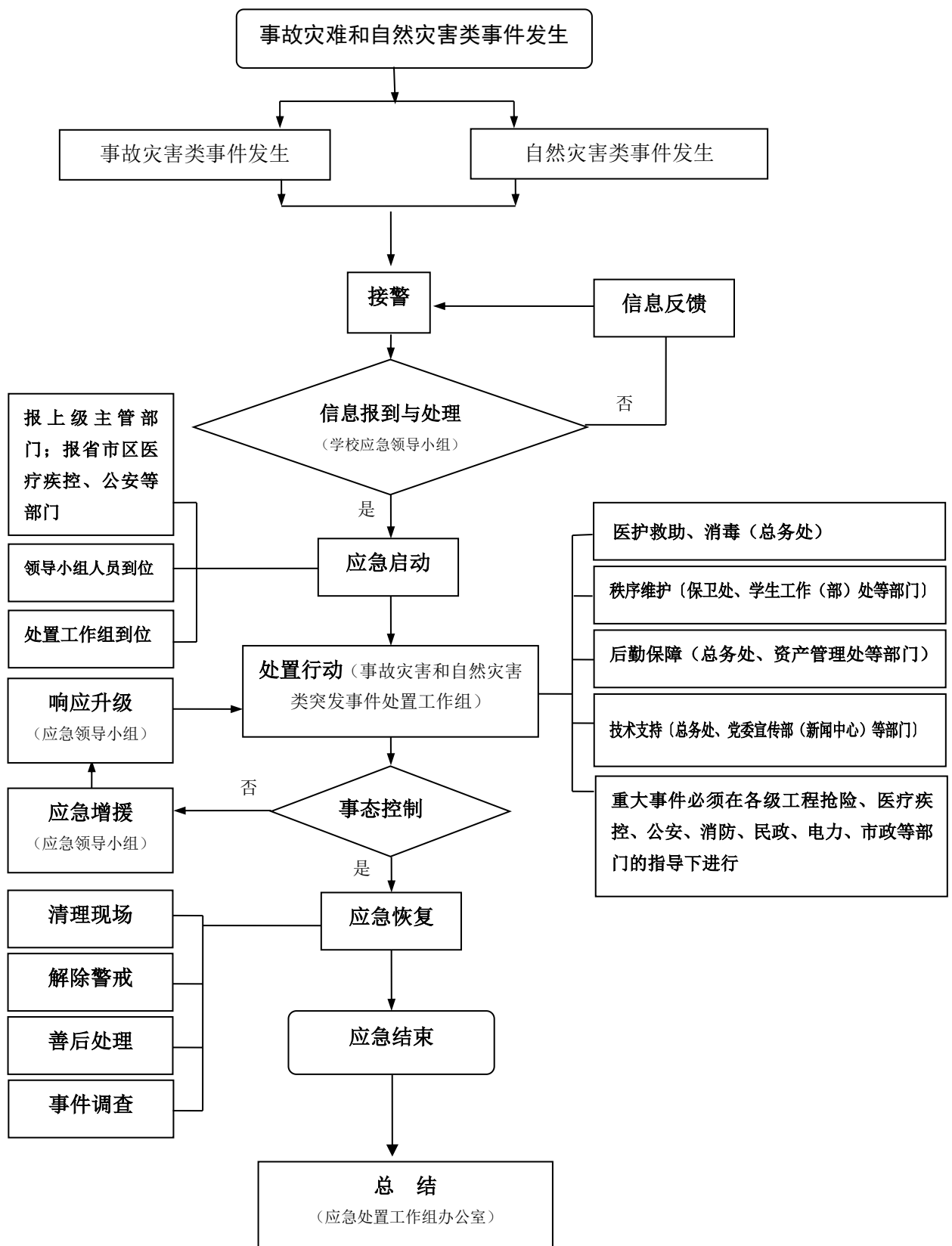
2. 认真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再次发生衍生事故。

4. 总结经验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而导致自然灾害事故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五、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全过程组织与行动图



潍坊医学院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和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学校成立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纪委、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医院管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学院）、保卫处、继续教育学院、保密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二）工作组主要职责

负责协调处理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统一考试命题、保密等考试考务工作中引发的突发事件；确认或协助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应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预防工作

1. 每次举行考试前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分析当时社会、环境和该次考试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做出部署。

2. 实行预警期制度。学校自命题的考试从开始命题起，全国统一考试从接到试题起，到考试成绩公布止，为一般预警期，处置工作组设立值班电话，并指定专人值守。其中从考试开始前24小时起，到考试结束后2小时止，为重点预警期。处置工作组及各成员保持通信畅通，并保证随时到达指定岗位。

四、应急处置预案实施

1. 在考试期间发生试卷失密或泄密、试卷运送延误或损毁、评阅前答卷丢失或损毁、考试成绩电子数据损毁、考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事故、考试过程中发生群体性违纪或舞弊事件，教务处或学校办公室立即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2. 学校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原则上应在现场工作，指挥学校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校内局势。

3. 教务处、保密委负责协调学校各单位工作，确定失密或泄密试卷的性质，收集和报告考试实施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及时上报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有关上级部门。

4.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闻媒体

对有关情况的炒作，严格控制相关信息在网上散布。

5. 学生工作部（处）、各院（系）负责掌握学生思想动态，稳定学生情绪，做好解释、疏导工作，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

6.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学院）负责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7. 保卫处负责考试现场安全，维持考场秩序，并配合公安机关作好立案侦破工作；负责师生人员的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组织人员进行抢险、救援、救治工作。

五、后期处置

1. 认真做好师生的思想教育工作，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对事件原因和发展趋势进行调查和总结，全面调查事件源头；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五、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全过程组织与行动图

